

济南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公告〔2019〕205号

2019年2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槐荫区2018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59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58.1642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该地块位于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刘家庄村地段，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8公顷。

地块一面积为16.8709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村庄用地）。

地块二面积为1.1291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村庄用地）。

土地用途居住、商服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位于济南市市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204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3672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拟征地范围内有村庄闭合圈土地14.2578公顷，根据《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村庄闭合圈所占土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转为政府对搬迁人的房屋安置费用，不再进行补偿。因此该宗地实际补偿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为¥763.4088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捌拾捌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的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108万元/公顷进行包干补偿，包干面积为0.2615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计¥28.24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三）安置意见：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1、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刘家庄村账户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2、社保安置：济南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30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540万元，由济南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吴家堡街道办事处、被征地村居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民入保事宜。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槐荫区2018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59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林丽；联系电话：0531-875894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